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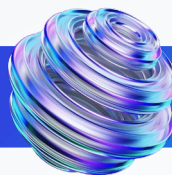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111年度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 法規及系統維運說明會

簡報人



高銘謙

111.06.23

目錄

CONTENTS

PART 01
設置規定

PART 02
設施作業
規定

PART 03
業者常見
問題

PART 04
業者常見
缺失

重大提醒事項

因配合國發會資安要求一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吟純
電話：(02)2311-7722#2831
電子信箱：yicchie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06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對於政府服務網站資安要求，定期更新TLS/SSL憑證，及將局端「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原http網址轉換為https網址，並採用TLS 1.2（含）以上資安調整要求，請儘速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之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https://www.webguide.nat.gov.tw/cp.aspx?n=554&s=494>)以及其網站安全設定建議事項(<https://ws.webguide.nat.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S9yZWxmaWx1LzG0NTIvNDk0Lz1jOWJ1MDIzLWE5N2YtNDc4ZC1hMzcwLTU0TVhZDVmNjhhNy5wZGY%3d&n=57ay56uZ5a6J5YWo6Kit5a6a5bu66K2w5LqL6aCFLnBkZg>)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許佳琦
電話：03-3386021#1314
電子信箱：001287@tydep.gov.tw

受文者：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11004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安規定，本局「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將於111年6月15日升級採用TLS1.2版本，並預定於111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安全傳輸通訊協定TLS1.0及TLS1.1，請貴事業依規定儘速升級，以免因連線受阻經本局查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1年5月10日環署水字第1111061226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安相關規定，本局預定於111年6月15日前完成「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https轉址作業及安全傳輸通訊協定TLS升級，請貴事業妥為因應，以維持正常連

重大提醒事項

請於**6月底前**將通訊協定轉換至**HTTPS**



轉換方式

1. 請將廢污水自動監測傳輸模組更新至**3.0.6**或以上
2. 啟用HTTPS傳輸
3. 環保局主機位址：
cwms.tydep.gov.tw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模組 EPB CVMS 3.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模組
DAHS for CWMS

監測數據原始檔案 優先傳輸 EPB 檔案 待傳輸 EPA 檔案 候補傳輸 EPB 檔案 已傳輸 EPB 檔案

基本資料設定

連線基本資料設定

事業(工業區)名稱: XXXX事業

管制編號: HXXXXXXXX 傳輸編號: HXX

環保局主機位址: cwms.tydep.gov.tw

資料來源路徑: C:\EpcDataSource 瀏覽...

傳送位置選擇

☒ 使用本系統傳送地方主管機關
☐ 使用本系統傳送168測試平台

地方主管機關通訊協定

☐ Http
☒ Https

確定 清除

系統訊息
設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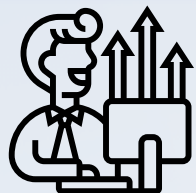
環保局資訊通知

目前傳送主機: cwms.tydep.gov.tw

WELCOME!

起動傳輸 設定 結束

重大提醒事項



windows server 2012 或 2012 r2

啟用TLS 1.2 建議調整方法

請於12月底前啟用



- 請參考微軟官方說明 <https://reurl.cc/DyEXpm>

1. 下載並安裝「KB3140245」作業系統更新檔

<https://reurl.cc/9Ga3Mj> (2012 r2 不需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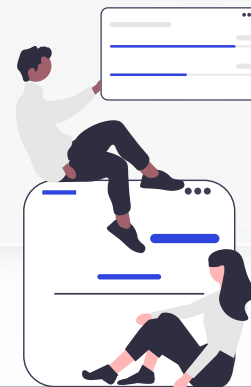
2. 至**登陸編輯程式**確認登錄子機碼設定之TLS 1.2 是否已啟用

HKEY_LOCAL_MACHINE\SYSTEM\CurrentControlSet\Control\SecurityProviders\SCHANNEL\Protocols\TLS 1.2\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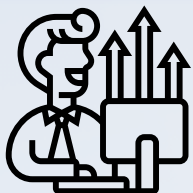
DWORD 名稱 : DisabledByDefault

DWORD 值 : 0

4. 更新至NET Framework 4.7 以上版本



重大提醒事項



windows 7啟用**TLS 1.2** 建議調整方法

請於12月底前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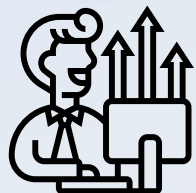
- 請參考下述連結（內含安裝程式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1Zq1gV>

1. 下載並安裝「Enable TLS 1.1&1.2.reg」
2. 下載並安裝「Enable DefaultSecureProtocols.reg」
3. 下載並安裝「KB3140245」作業系統更新檔
4. 下載並安裝「KB3033929」作業系統更新檔



重大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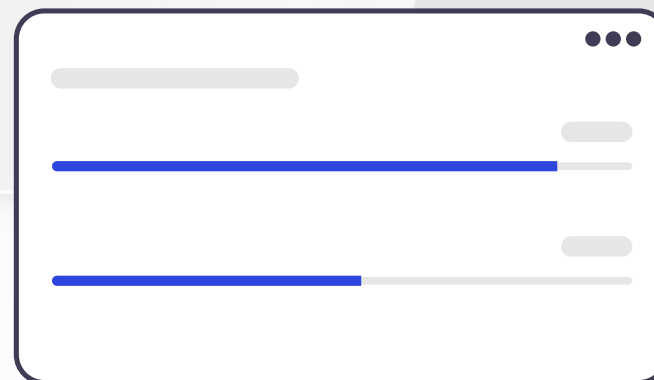
Windows 10 或 windows server 2016以上

啟用 TLS 1.2 建議調整方法

請於12月底前啟用

1.請以Windows Update 更新至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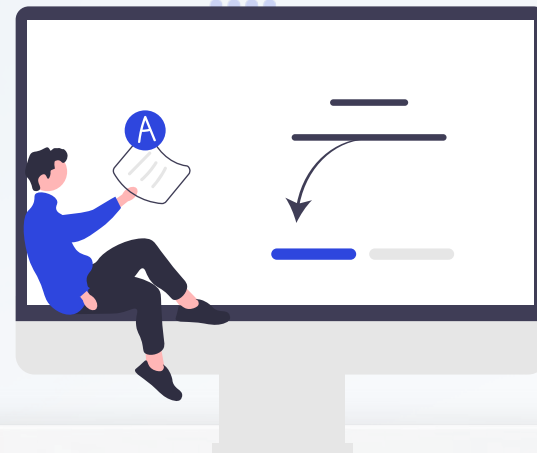
2.更新至NET Framework 4.7 以上版本



重大提醒事項

請於**6月底前**將通訊協定轉換至**HTTPS**

12月底啟用安全傳輸通訊協定**TLS1.2**



- 因各家系統設定不同，前述建議調整方法**僅供參考**，調整過程仍涉及資訊專業，為維持貴單位正常連線傳輸功能，建議委請系統商代為調整，並進行**連線測試**，以避免連線受阻
- 倘自動監測（視）設施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先提出**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

教學影片及諮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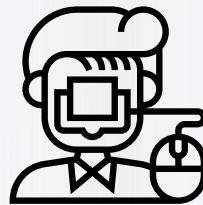
CWMS 設置申請 教學

教學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LmVlke>



CWMS 連線維護 教學

教學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x9ov51>



系統使用問題

02-27753919
#228、227、238

環保署委辦-環科



自動連續監測 連線問題

03-3342769
03-3386021

#1320
林小姐

教學影片觀看路徑：

搜尋【桃園市水水桃花源】<https://reurl.cc/Kb5Lne>
→點擊【水污染防治】→點選【影片專區】

PART 01

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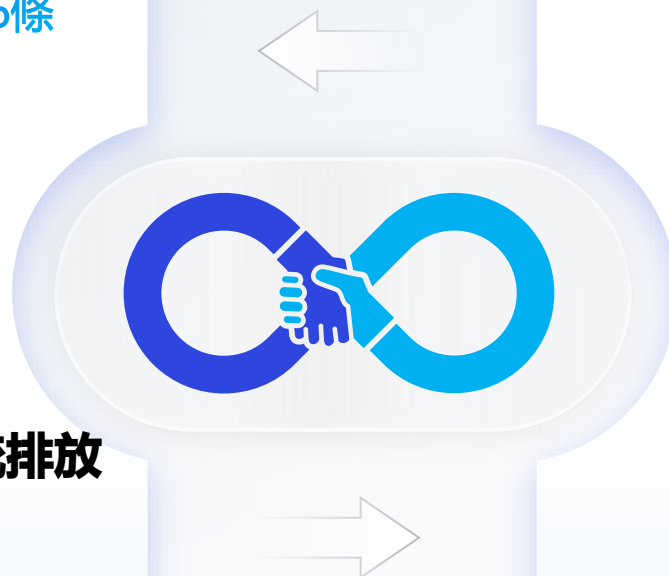
應設置對象

法源依據

重大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56條

- 繞流排放
- 經命停工(業)或自報停工(業)
- 大量排放污染物
-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
- 曾有業者經命或自報停工(業)、繞流排放
-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水污染防治法31條

- 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且排放廢(污)水量達1,000CMD以上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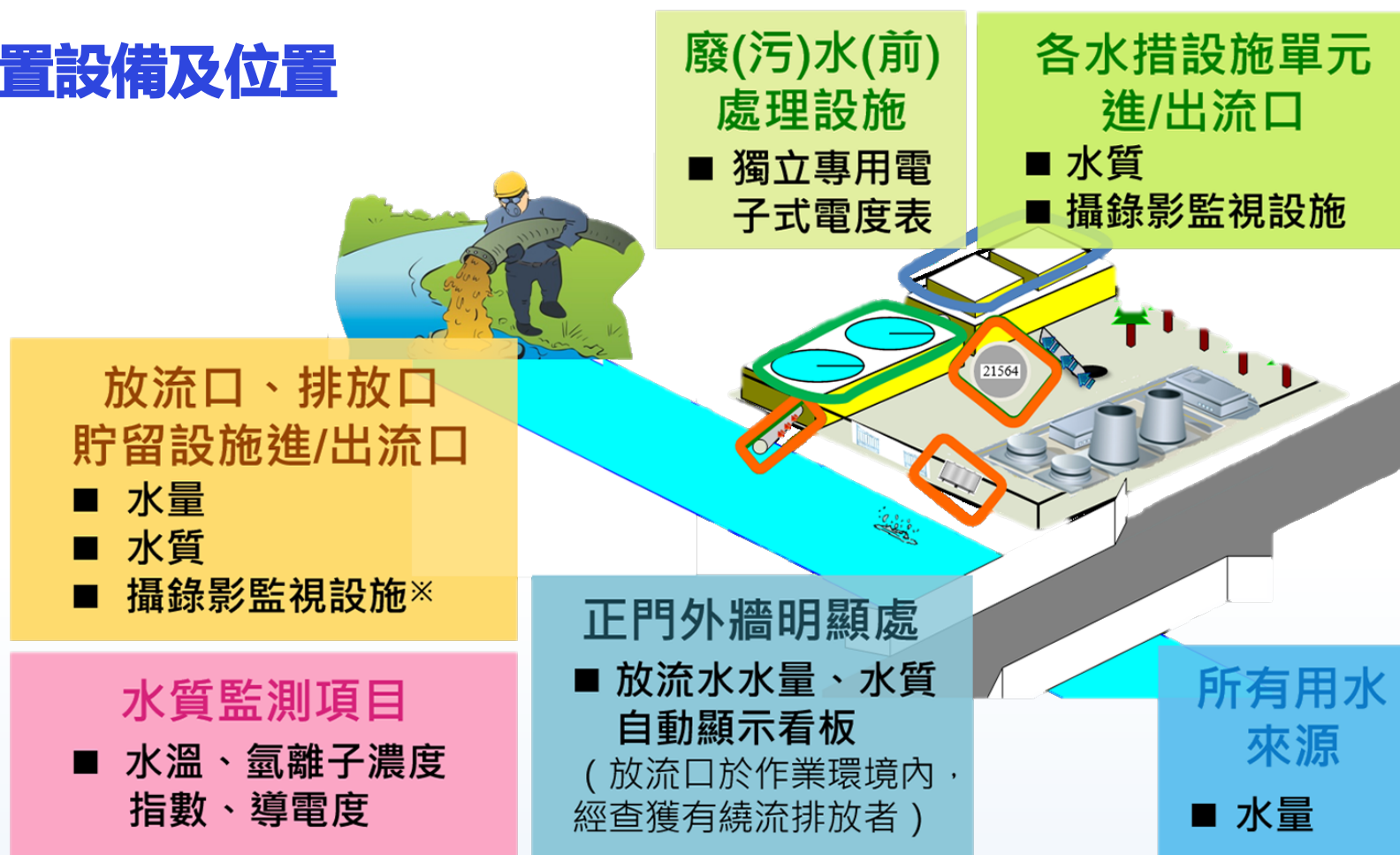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5條

- 排放廢(污)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註:電子式電度表僅需連續自動監測，不需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顯示看板

- **對象：**放流口設置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者
- **規定：**
 - ✓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 ✓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 ✓ 顯示內容至少包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 ✓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記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 ✓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重大違規者



設置期限

設置期限

- 1.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 2.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 3.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得於期限屆滿**14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不得超過**180日**。

不得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註：未於規定期間內（不含申請延長設置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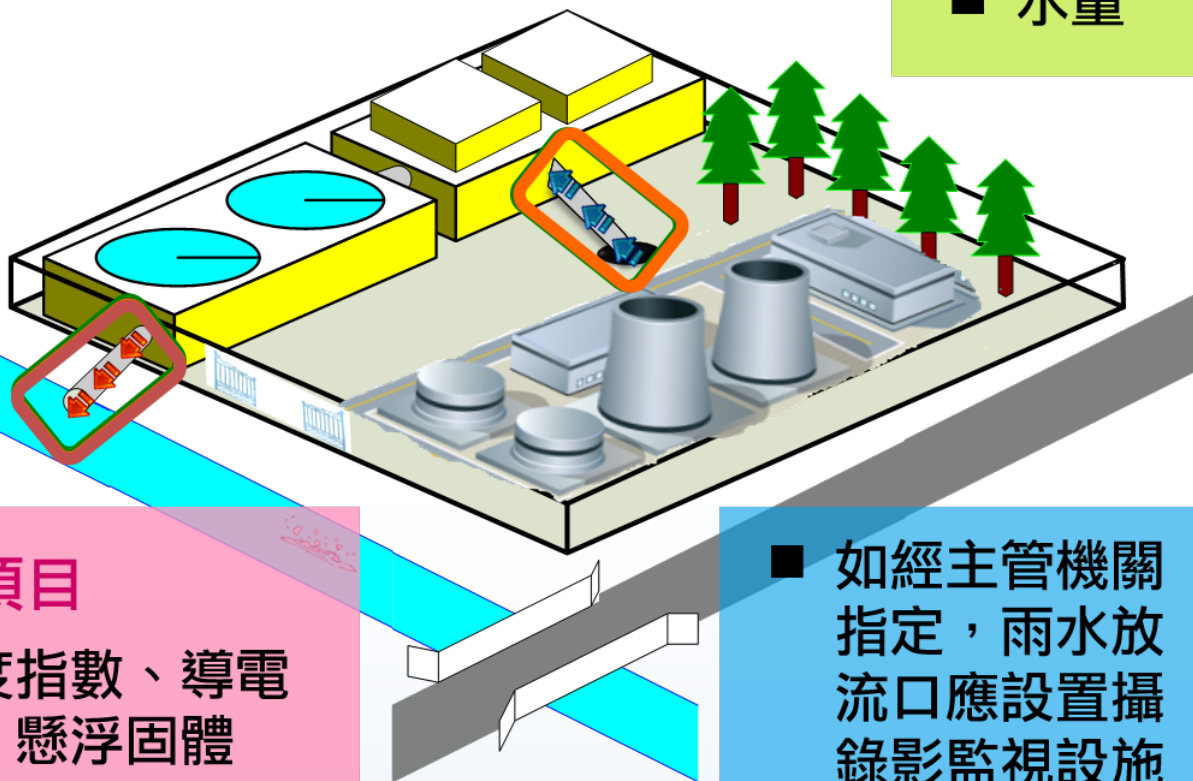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進流處

- 水量



- 如經主管機關指定，雨水放流口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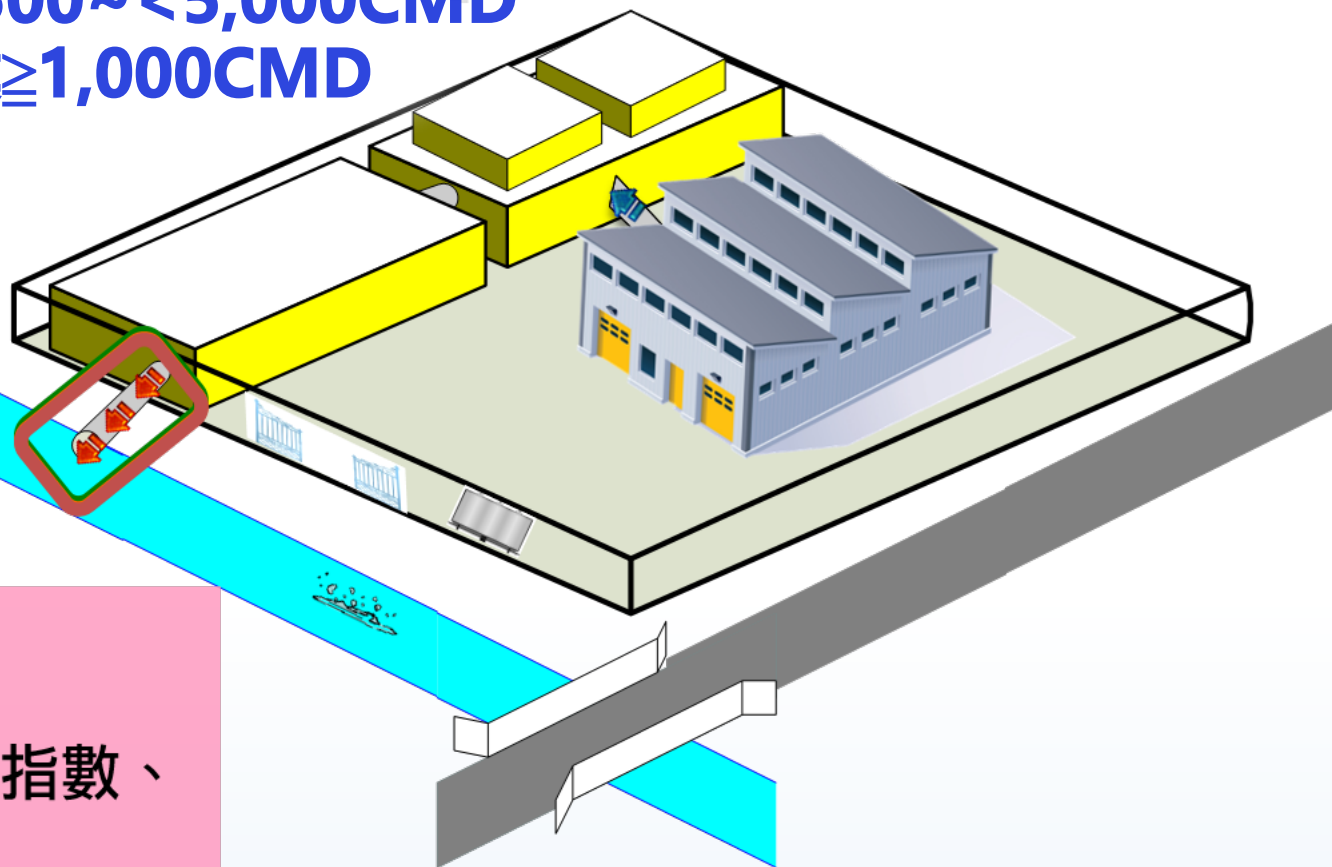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1,500 \sim < 5,000$ CMD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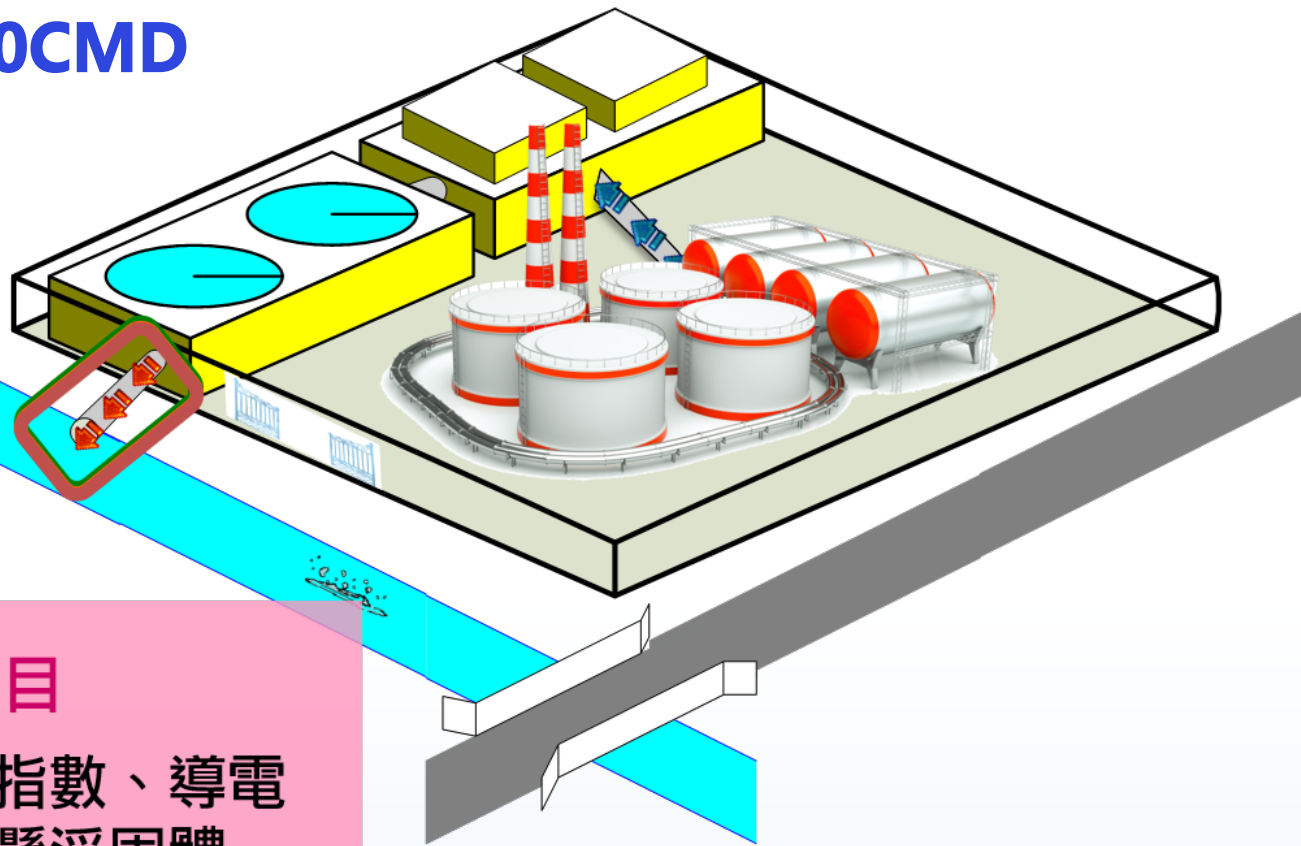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5,0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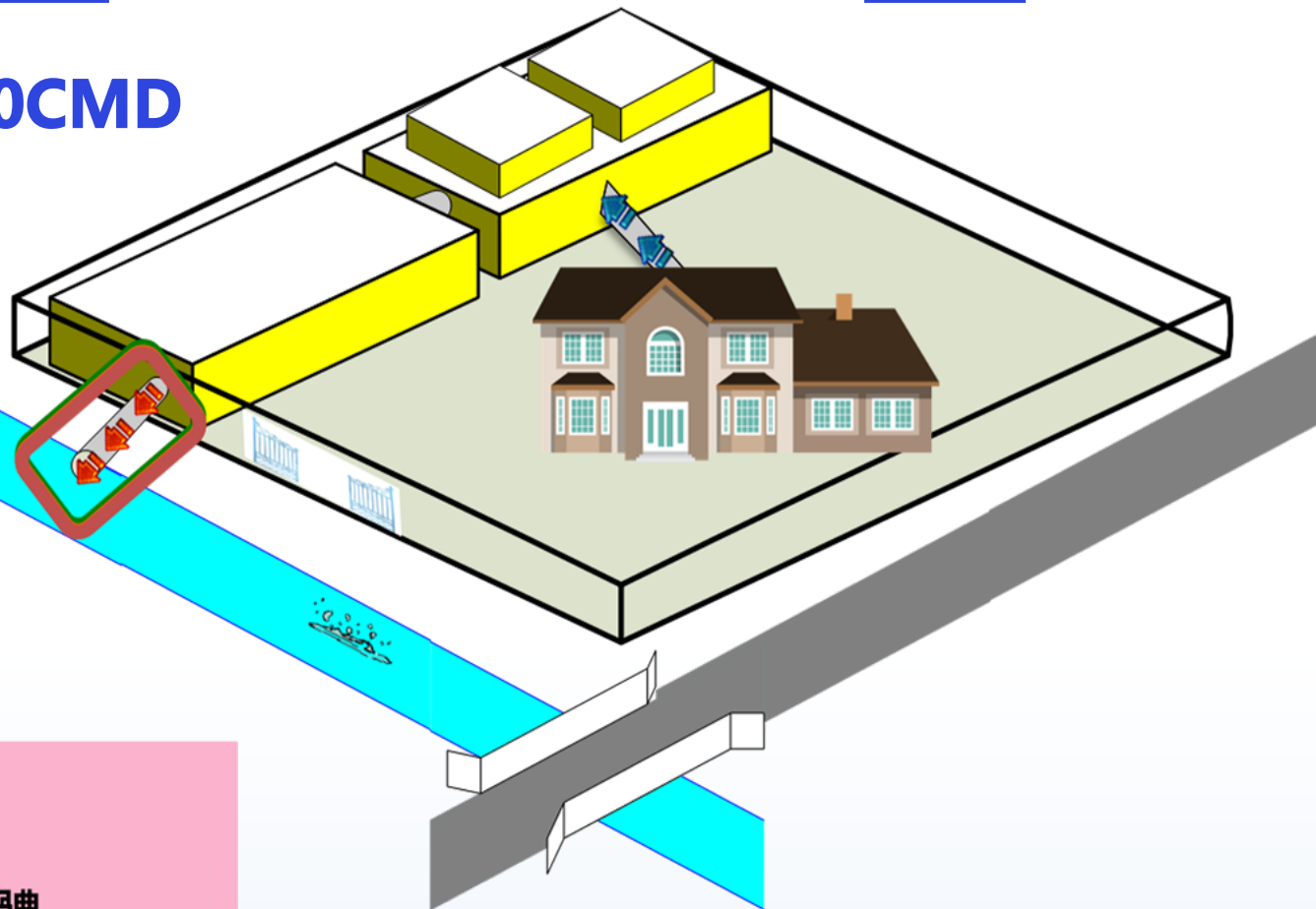
公共污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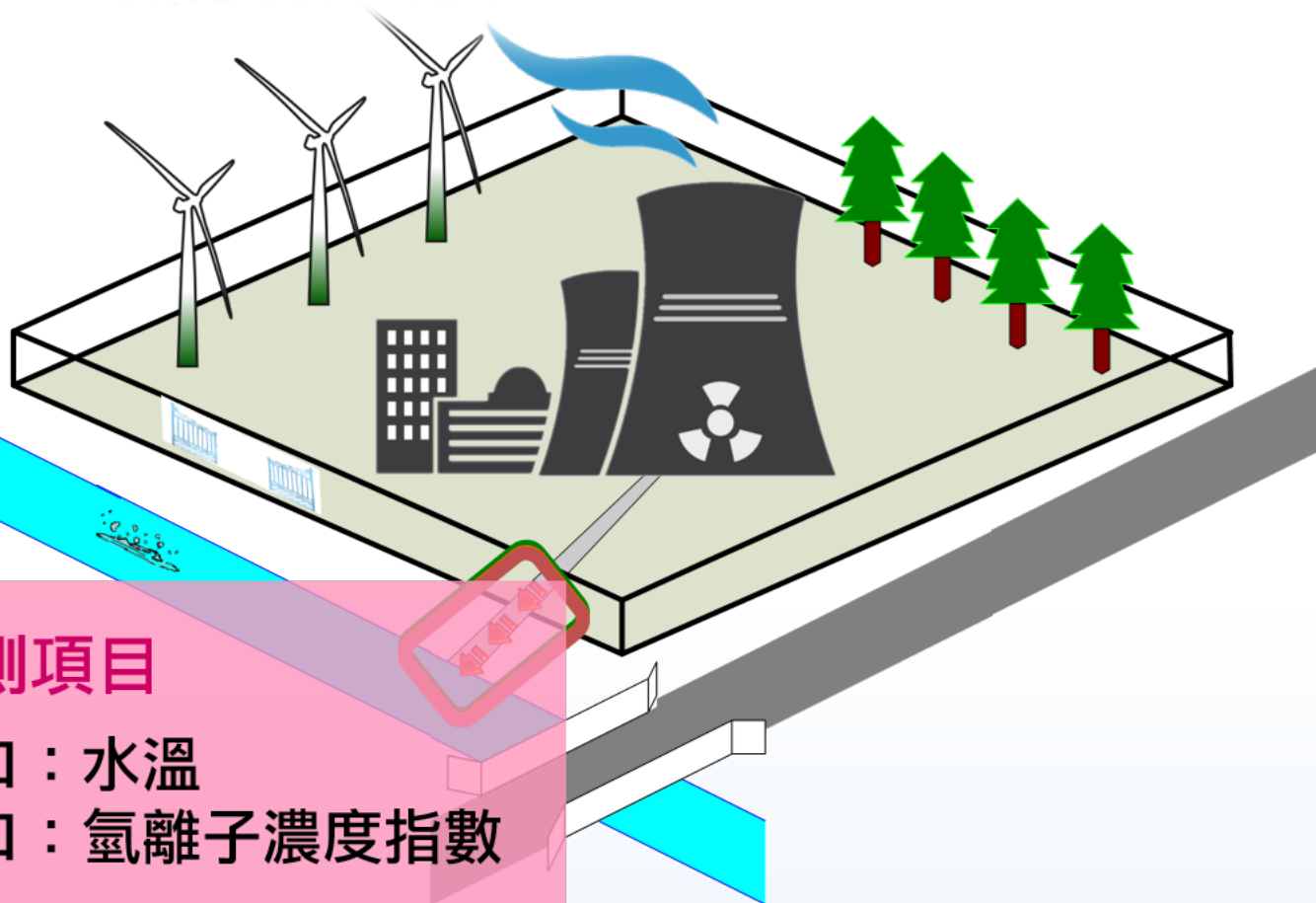
發電廠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排煙脫硫)

水質監測項目

- 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水溫
- 排煙脫硫廢水放流口：氫離子濃度指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應設置對象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發電廠		總量管制區 管制事業	公共污下 水道
			≥5,000 CMD	≥1,500~ <5,000 CMD	未接觸 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 硫空污設備	≥1,000 CMD	≥1,500 CMD
水量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T	pH	T、pH、EC	COD、SS
攝錄影 監視	位置	放流口 指定雨水 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期限

應設置者		設置期限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核准許可排放量1,500CMD以上		一、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二、變更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發電廠以外事業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發電廠	1.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2.海水排煙脫硫空氣防治設施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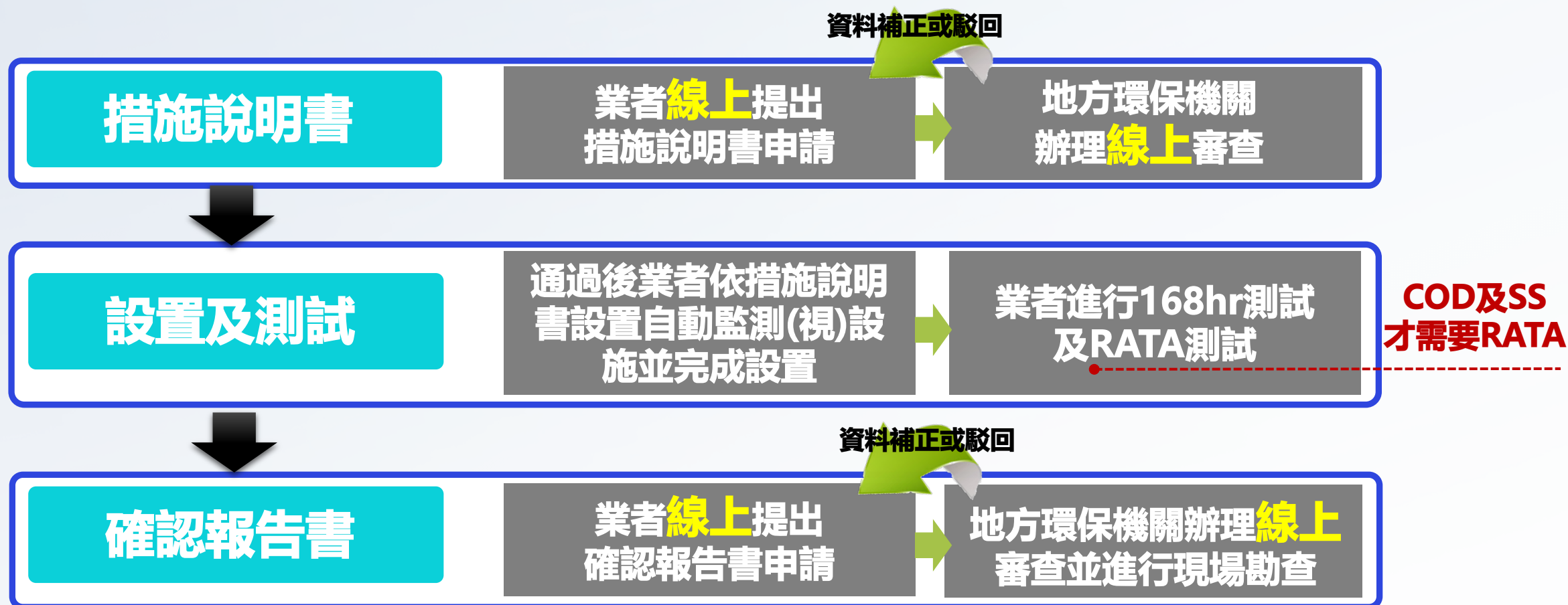
設置設備及位置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水措行為		排放地面水體者	貯留者
水量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用水來源、 放流口(排放口)	用水來源、貯留設施 進流口、出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水質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放流口	貯留設施出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攝錄影 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貯留設施出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水量、水質、 電量 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監測(視)資料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新申請設置流程



變更申請流程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汰換前
事前變更
15日前

- 涉及監測設施汰換，且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
- 汰換電腦組件，且DAHS系統資料有進行轉移與重新設定參數者



註:若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應辦理RATA測試

事實發生後
30日內

未涉及上述變更者



現場與登載內容不一致



監測位置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監測位置登載為D01
現場設置於T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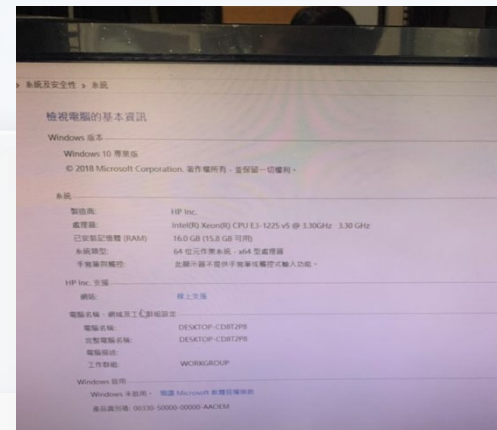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 ~ 600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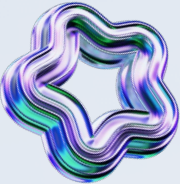
監測設施型號 (或序號)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pH登載型號為
PC-310A，現場pH型號為
PC-3310



電腦主機規格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處理器登載為
E3-1226，現場處理器型
號為i7-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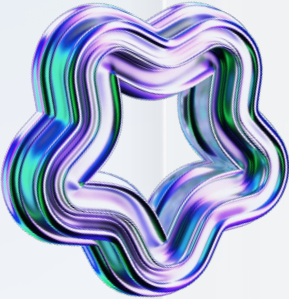


...

PART 02

... ..

設施作業規定



數據傳輸頻率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差值**傳輸
- 水溫、pH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平均值**傳輸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平均值**傳輸一次
- 電子式電度表**每15分鐘**紀錄1次，並應以**60分鐘差值**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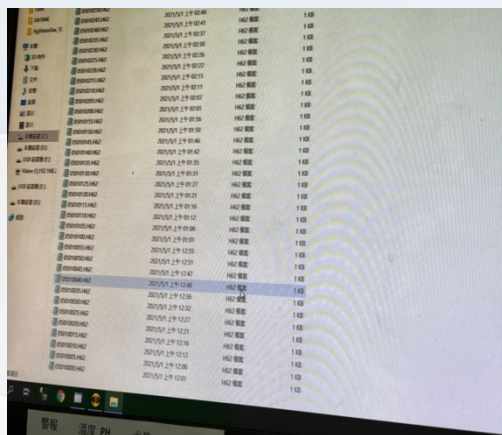
資料 保存

- 上述傳輸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保存**5年**以上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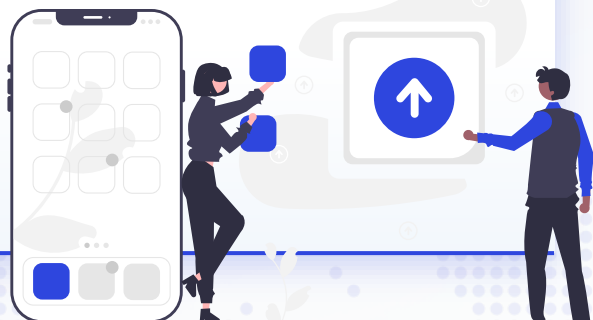
現場未妥善保存監測數據



應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監測數據**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 ~ 600萬罰鍰**



監測數據
未保存五年以上



攝錄影設施影像
未保存90日以上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監測項目格式碼

檔案(F)	管制編號(O)	檢視(V)	說明(H)
100Y1234567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常見錯誤範例：

影像資料長度應為26 bytes，
後面需加空格兩格

格式碼

分類

資料長度

100	傳輸識別資料	14 bytes
210	懸浮固體	32 bytes
242	氨氮	32 bytes
243	化學需氧量	32 bytes
246	氫離子濃度指數	32 bytes
247	導電度	32 bytes
248	水量	32 bytes
259	水溫	32 bytes
330	影像	26 bytes
299	用電量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08171430.txt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100Y1234567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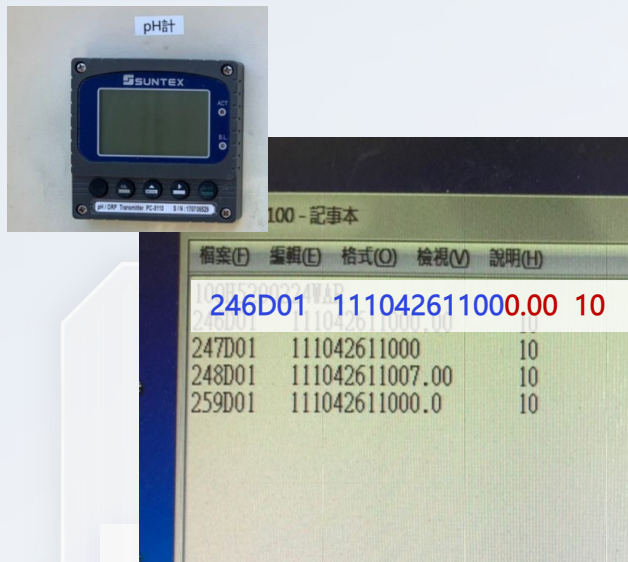
資訊識別碼一覽表

代碼	定義
00	廢水處理單元暫停運轉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32	廢水處理單元故障紀錄值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
91 ~ 94	監測設施替代值

現場未依法傳輸指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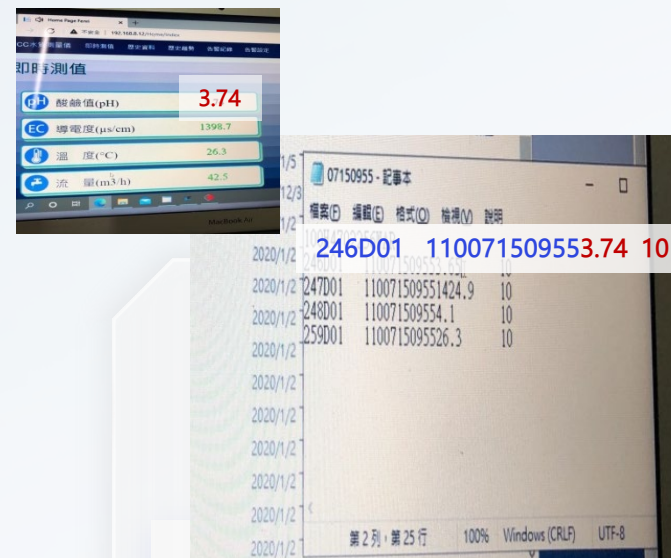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水質監測設施跳電時，上傳資訊識別碼應顯示無效數據（30）或替代值（92～94）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監測數據為4時，上傳至環保局之資訊識別碼（log檔）未以超限值（11）顯示

有效監測率



應依法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率

- 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每月應達**90%**
- 其他自動監測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80%**



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

$$P = \frac{T - t - c - w - (D_u + D_m)}{T - t - c - w} \times 100\%$$

T : 每日(月、季)總時間

t : 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設施之時間

c : 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扣除上限為24小時)

w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 : 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 : 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定期校正規範



未依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

違者除了上傳數據視同**無效數據**，需進行**人工採樣**外
且需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年校正1次**，且準確度應在 **$\pm 5\%$** 以內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校正平均誤差小於**20%**

資料 保存/ 申報

- 各類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 應於校正結束日起**7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校正資料申報期限

管理辦法附件一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

製造商規範
依廠牌規格或設備

111 年

校正日

04/15

申報期限日

04/25

04/29

次回最遲校正日

05/15

校正週期不得超過**30天**



登錄的**期限** 以**pH**為例

校正日

申報期限日

次回最遲校正日

申報期限為校正結束日
起7個工作日內申報

如原廠校正週期為2週1次
則依其規定

註1:優先採用校正週期較短者
註2: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現場查核常見缺失

貼心提醒

- 1.若監測非放流口之處理單元，因容易包覆生物膜
- 2.建議提高校正維護頻率（如每週一次），以利於業者廢水自主管理目的，避免放流水超標
- 3.若放流水超標，則依水污法第7條規定，處以6萬~2000萬罰鍰



監測設施 未妥善維護

常見缺失範例：
D01之pH水質監測
設施包覆生物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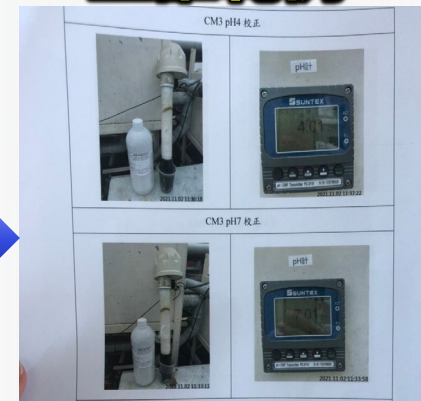
放流槽 T01-17 儀表設備校正報告書			
校正地點		校正日期	100年12月05日
儀器設備名稱	水質水量連續監測設備	設置地點	放流槽 T01-17 pH
儀表設備維護校正資料			
檢查項目	檢查及校正方式	結果	備註
電極檢查	檢查電極外觀是否正常	是 ☒ 否 ☐	
控制盤檢視	觸控液晶螢幕控制盤面是否正常（觸摸測試）	是 ☒ 否 ☐	
清理	清洗電極	是 ☒ 否 ☐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4.0 校正	是 ☒ 否 ☐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7.0 校正	是 ☒ 否 ☐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10.0 校正	是 ☒ 否 ☐	
邏輯測試	訊號介面連線功能是否正常	是 ☒ 否 ☐	
耗材更換	pH電極耗材更換	是 ☐ 否 ☒	
檢查紀錄		檢測正常	

校正未確實紀錄

常見缺失範例：
未紀錄

- 1.校正使用之標準品
- 2.校正前後數據
- 3.相關佐證照片

正確範例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對象/ 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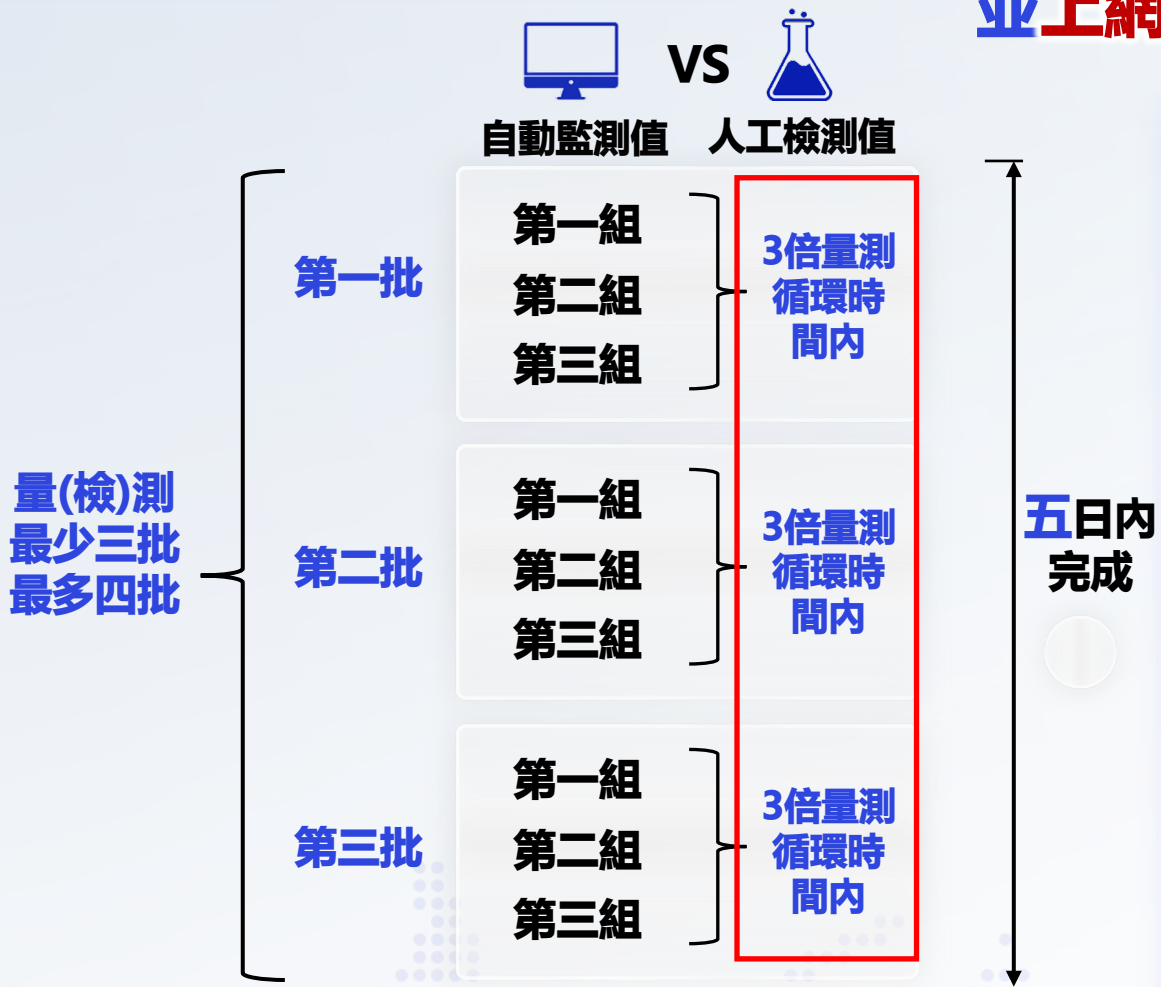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執行一次

申報

- 查核**前5日至前10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查核結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將RATA結果以**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 應查核當月因天候因素無法進行，得展延至**次月10日前**完成，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預定執行期間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需依下述規定執行
並上網申報上傳檢測數據



相對準確度標準

項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mg/L)	107.01.01 起適用
化學需 氧量 COD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40%
	$60 \leq \text{平均值} < 100$	35%
	$\text{平均值} \geq 100$	25%
懸浮 固體 SS	$\text{平均值} < 15$	平均差值 6mg/L
	$15 \leq \text{平均值} < 30$	40%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30%
	$\text{平均值} \geq 60$	20%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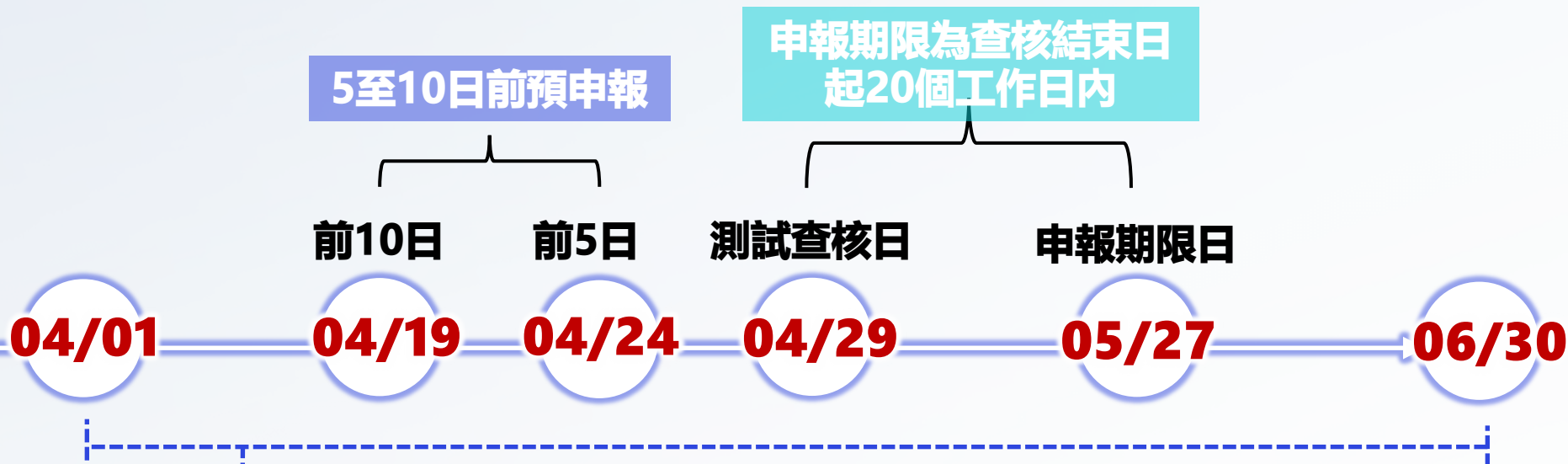
未依下述規定期限進行**預申報**及**查核結果申報**
則視為未辦理RATA申報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 ~ 600萬**罰鍰



申報的**期限** 以**COD**為例

理辦法附件一第六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111 年



每季測試查核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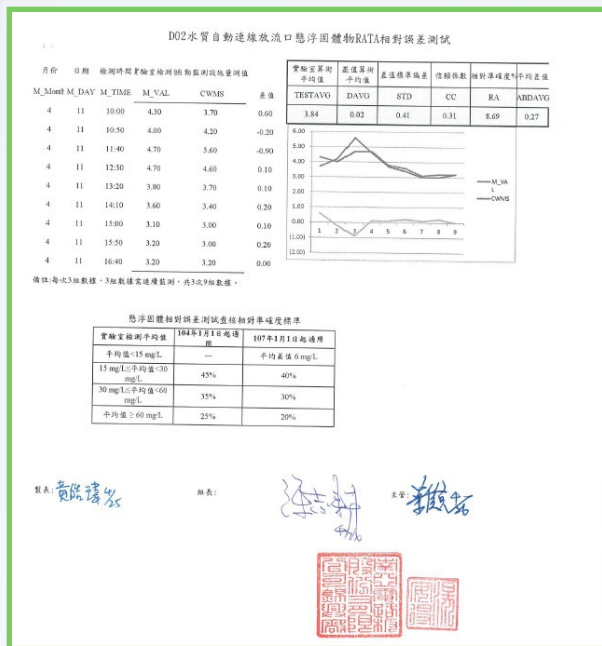
註1:COD採非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測試查核1次

註2: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註3: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RATA結果以
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申報

申報應檢附之附件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註1:可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檔案下載-編號三及編號四下載
註2:製表、組長、主管欄位皆需簽章,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依環保署規定格式檢附相關附件
並以網路及電子郵件進行申報

檢 測 結 果 附 件

委測單位: 南亞電腦板廠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D02放流水 採樣日期: 111年04月11日
採樣地點: 桃園市蘆竹區南亞路一段338、339號 專案編號: E211100377
檢附單位: 台北環境科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	項目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標準值	標準偏差	標準誤差	標準誤差率
1	懸浮固體	SS	0377801	SS	4.3	3.7	-0.6	0.6	-16.3
2	化學需氧量	COD	0377802	COD	6.0	5.0	1.0	1.0	16.7
3	生化需氧量	BOD	0377803	BOD	4.7	5.6	0.9	0.9	19.1
4	氨氮	NH ₃ -N	0377804	NH ₃ -N	4.7	4.6	0.1	0.1	2.1
5	總磷	TP	0377805	TP	3.8	3.7	0.1	0.1	2.6
6	總氮	TN	0377806	TN	3.6	3.4	0.2	0.2	5.6
7	鉛	Pb	0377807	Pb	0.1	0.0	0.1	0.1	100.0
8	鎘	Cd	0377808	Cd	3.2	3.0	0.2	0.2	6.3
9	銅	Cu	0377809	Cu	3.2	3.2	0.0	0.0	0.0
10	鋅	Zn	0377810	Zn	3.8	3.8	0.0	0.0	0.0
11	鎳	Ni	0377811	Ni	0.312	0.312	0.0	0.0	0.0
12	鉻	Cr	0377812	Cr	8.21	8.21	0.0	0.0	0.0
13	砷	As	0377813	As	0.406	0.406	0.0	0.0	0.0
14	汞	Hg	0377814	Hg	13.559	13.559	0.0	0.0	0.0

1. 檢測數據計算如中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影響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相對標準偏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times 100\%$
2. 相對標準偏差對照表

項目	標準值	標準偏差	標準誤差	標準誤差率
SS	15mg/L	15mg/L	15mg/L	100%
COD	30mg/L	30mg/L	30mg/L	100%
BOD	30mg/L	30mg/L	30mg/L	100%
NH ₃ -N	30mg/L	30mg/L	30mg/L	100%
TP	30mg/L	30mg/L	30mg/L	100%
TN	30mg/L	30mg/L	30mg/L	100%
Pb	30mg/L	30mg/L	30mg/L	100%
Cd	30mg/L	30mg/L	30mg/L	100%
Cu	30mg/L	30mg/L	30mg/L	100%
Zn	30mg/L	30mg/L	30mg/L	100%
Ni	30mg/L	30mg/L	30mg/L	100%
Cr	30mg/L	30mg/L	30mg/L	100%
As	30mg/L	30mg/L	30mg/L	100%
Hg	30mg/L	30mg/L	30mg/L	100%

RATA檢測報告

【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001287@tydep.gov.tw ,
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人工採樣規範

誰需要人工採樣

對象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1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95%**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50%**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

報備方式

- 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紀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事由

人工採樣規範

頻率/ 時間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 除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結果未通過之外，其他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應於規定採樣時間至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應分次補齊應採水樣數

申報

- 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 採樣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人工檢測期程



人工檢測申報的期限

理辦法附件一第十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111 年

應執行人工檢測日

次日

04/06

04/07

最遲採樣日

04/15

最後申報日

04/28

申報期限為採樣日起10個
工作日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得展延至遲於規定採樣結束次日
起7個工作日完成採樣

註: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人工檢測期程

附件二第四點，附件三第四點
附件一第九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11年



未通過**測試查核**



註: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PART 03

業者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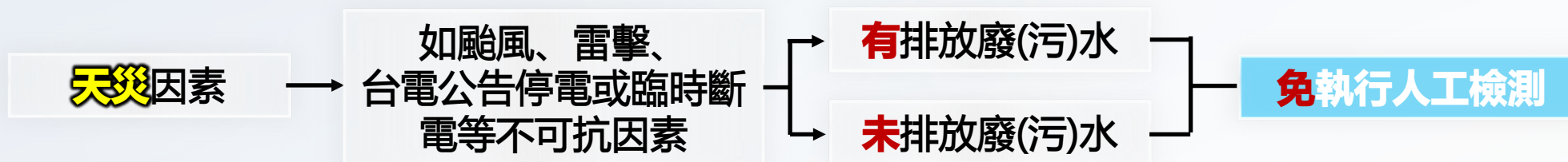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

【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001287@tydep.gov.tw，
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A Q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A:應優先確認問題原因為事業或環保局造成，如屬事業端問題，需確認
為**天災**或**人為因素**，並依下列步驟處理連線問題



- 為颱風、雷擊、台電公告停電或臨時斷電等不可抗因素，**免執行人工採樣**
 - ✓ 事後請檢附**台電停電通知單**並蓋**大小章**
 - ✓ 如無台電通知單需檢附**切結書**，內容請提及〔本切結書如有虛報不實，本事業單位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並蓋**大小章**

註：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001287@tydep.gov.tw，
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

A

Q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 如人為操作導致停電、全廠規劃歲修或電力保養等
 - ✓ 有排放廢水，**需執行人工採樣**
 - ✓ 未排放廢水，**不需執行人工採樣**(需提出切結書並蓋大小章、停電前及復電後水量監控畫面及水錶照片才免執行)

註：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001287@tydep.gov.tw，**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異常申報

任何數據上傳異常情形發生時，應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管理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進行異常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即時資料 監測資料 RATA 人工檢測 校正資料 公布欄 系統管理 相關資源

按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按鍵

新增 修改 刪除 監測資料異常申報

請依此格式確實申報

異常原因說明格式如下:

- 1.異常時間
- 2.異常原因
- 3.更換代碼
- 4.是否可補傳數據
- 5.人工採樣數據筆數
- 6.回復上傳時間

異常類別選擇

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區

Enter text to search...

新增 管制編號 名稱 編輯介面

管制編號: H1234567

名稱:

異常數據區間(起): 2022/5/21 異常數據區間(迄): 2022/5/21

監測收據異常原因說明:

DAHS系統異常申報: ☐
在數據紀錄端無法紀錄、儲存、換算、傳輸模組異常等監測紀錄值運算功能異常

監測設備異常申報: ☐
在監測設備端如pH、SS、EC、COD、溫度等量測資料異常或損壞

廠內施工、停電、歲修、網路斷線: ☐

更新 取消

重大違規業者申請免除設置

Q

Q: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得免除設置，如何認定365日？

A

A:請依環署水字第1070020547號函，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

**季有效監測
率達80%**

化學需氧量、SS、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季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均達80%以上

**月有效監測
率達90%**

氫離子濃度、水溫、導電度及水量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均達90%以上

**依實際天數
累計日數**

各月份各監測項目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均達標，本季所有日曆天納入正常日數累計

**累計達365日
得免除設置**

正常日數累積達365天以上者，且無繞流排放情事者，得申請免除設置，但

1. 連線傳輸設施
2. 顯示看板
3. 電子式電度表
4. 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監測設施

需保留監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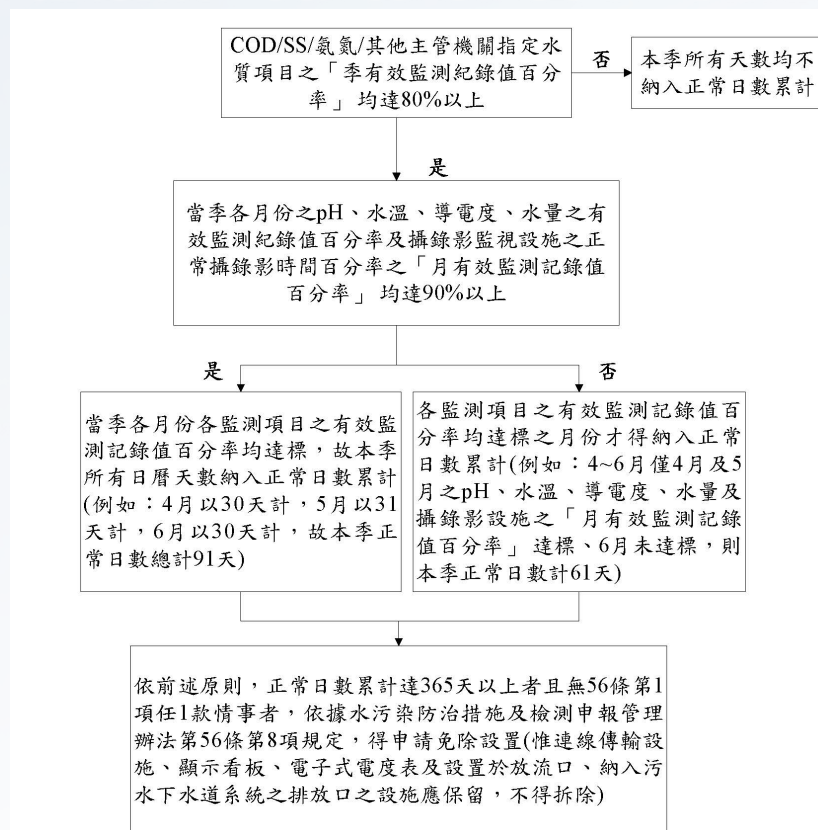
重大違規業者申請免除設置



Q: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得免除設置，如何認定365日？

A:請依環署水字第1070020547號函辦理

重大違規或強制設置者免除部分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判斷流程



重大違規者全量資源化應監測項目

A Q

Q:重大違規業者施行全量資源化者，需設置監測(視)設備？

A:重大違規畜牧業採行**全量**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措施者，免除設置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仍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監視範圍應包含其**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等）、連線傳輸設施等，並維持正常連線傳輸



免設置

水量及水質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



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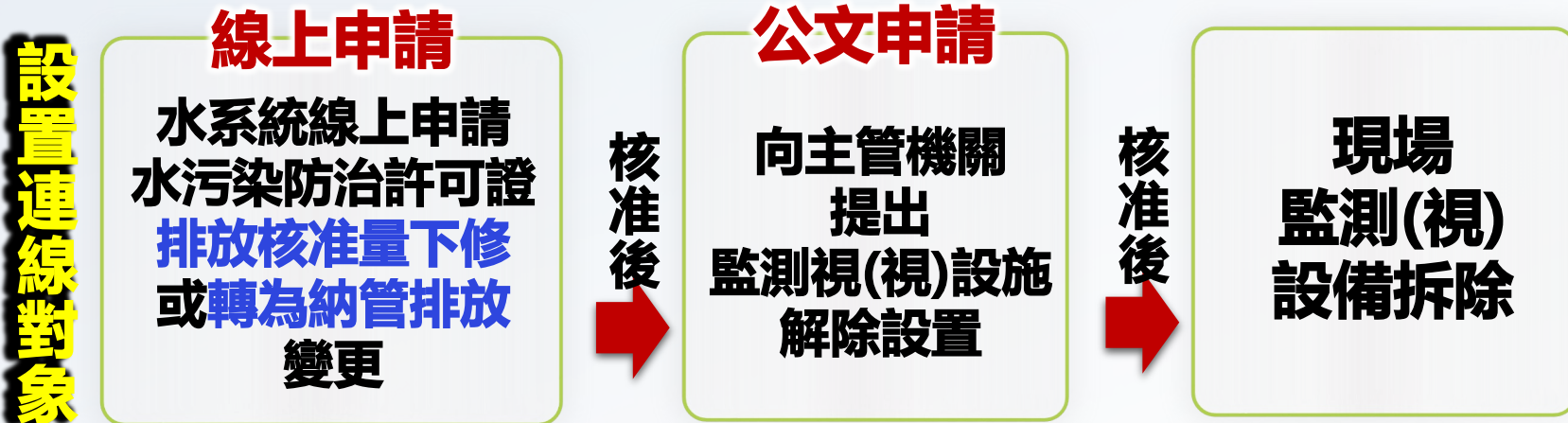


連線傳輸設施、
攝錄影監視設施
監視**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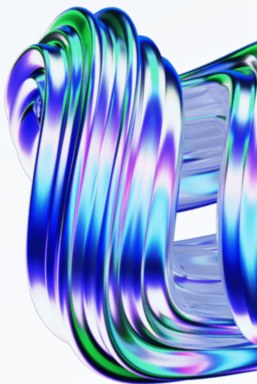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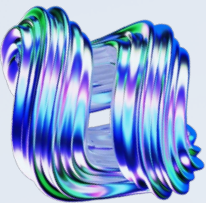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申請免除設置

Q:連線單位因下修水量或納管解除設置之辦理程序為何?

A:連線單位下修水量得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下修水量後，提出解除列管公文申請，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監測(視)設施解除設置，主管機關同意後發文通知



對象限於因水量達應設置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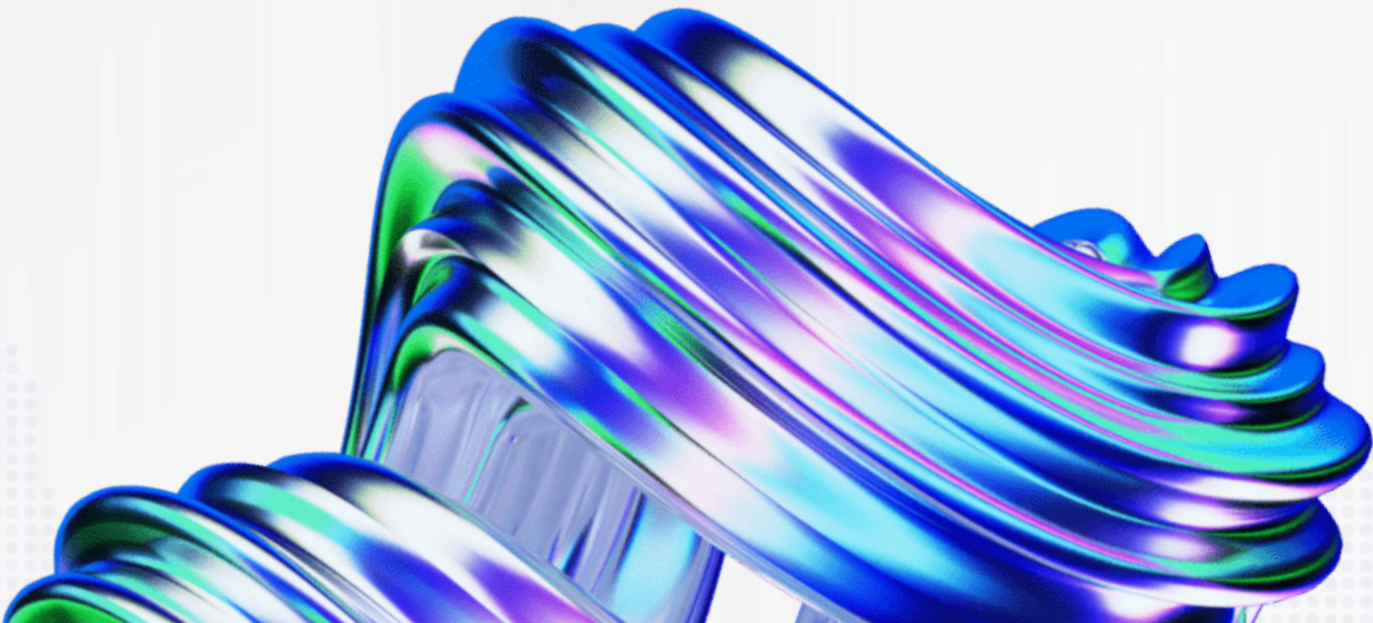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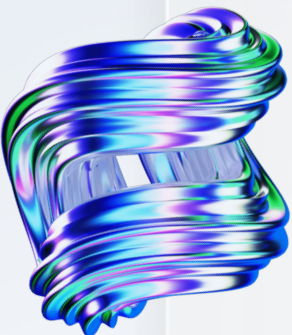
...

PART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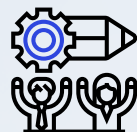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

業者常見缺失

...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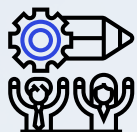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管制編號:	H123456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一、事業別	☒ 事業 主業別: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填寫主業別

-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請勾選「**事業**」選項，並依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填寫所屬之**主業別**(需自己填寫)
- 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請勾選「**污水下水道系統**」選項，並勾選類別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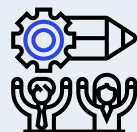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排放量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填寫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三、設置依據	☐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者
	☐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 具第2項情形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屬低污染事業，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依「環境保護設施設置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理之未登記工廠		
☐ 重大違規者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 請填寫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
 - 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 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
- 請勾選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法源依據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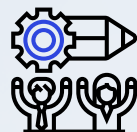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四、聯絡人及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XX-XXXXXXX	分機:	
行動電話:	 09xx-xxxxxx		
傳真電話:	 XX-XXXXXXX		
電子郵件地址: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設置(新申請)	☐ 設施汰換 ☐ 其他		
☐ 變更			
儲存	取消		

應依實際申請類別進行勾選

- 請勾選申請案件所屬類別，例如：
 - ✓ 屬**新申請**案例者，請勾選「**設置（新申請）**」選項
 - ✓ 屬**變更**者，請勾選「**變更**」選項，涉及設施汰換且使用不同廠牌或型號者，請勾選「**設施汰換**」選項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 點選**法源依據**，並填寫連線傳輸系統**設置數量**
- 如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自動顯示看板，需勾選相對欄位，並填寫設置數量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連線傳輸設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重大違規者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設置數量: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設置數量: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下載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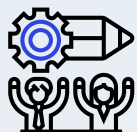
請上傳已簽署之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JPG)

附件:

確認書未上傳或未簽名

- 按下「**下載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下載空白表格
- 完成撰寫及簽名後**存成JPG格式上傳**該欄位至附件，並選擇相對應之附件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一)本監測設施是否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 ☐ 是(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 否 附件: 請選擇	
與位置編號: [] 共設 [] 處 ☐ 否	
(三)預定安裝日期	[] (必填)YYYY-MM-DD
(四)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
(五)型號	[]
(六)序號(無則免填)	[]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 (: []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 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 影響說明 ☐ 無過濾器/前處理裝置 附件: 請選擇
(八)校正器材	[]
(九)校正周期	[]
(十)維護周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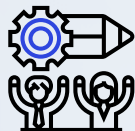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請填寫該監測設施預定安裝日期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應使用落於量測範圍內之校正液

- 請填寫監測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之校正器材, 如: pH、EC之校正液
- 若使用校正液進行校正, 校正液使用應落於放流水標準或量測範圍(全幅設定)內, 如: 放流水標準pH為6-9間, 故校正液使用應進行2點校正(pH4、pH10)或3點校正(pH4、pH7、pH10)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所載之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 **應答時間** ≤ 量測周期

(十四)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十五)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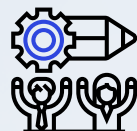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01	水量	1個
02	水溫	5個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個
04	導電度	5個
05	懸浮固體	1個
06	化學需氧量	1個
07	氨氮	1個
08	用電量	1個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設定之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項次	監測項目	量測周期（最大值）
01	水量	1分鐘
02	水溫	1分鐘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分鐘
04	導電度	1分鐘
05	懸浮固體	60~180分鐘
06	化學需氧量	60~180分鐘
07	氨氮	60~180分鐘
08	用電量	15分鐘

- 如：化學需氧量每60分鐘上傳一筆，量測周期為5分鐘，故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應為 $60 \div 5 = 12$ 個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 應完整填寫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位置編號未完整填寫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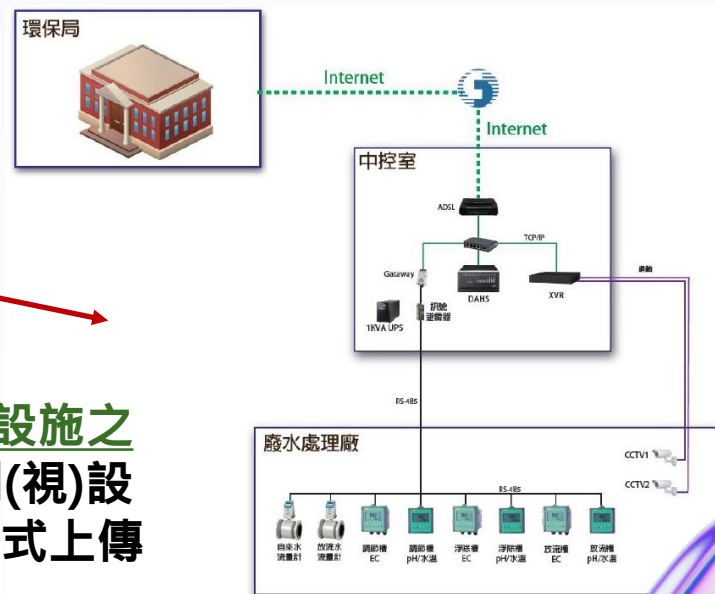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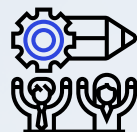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DAHS)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二)預定完成日期:	YYYY-MM-DD
	(三)DAHS系統與內網連接功能:	☒ 是 ☐ 否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 是 ☒ 否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 是 ☐ 否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七)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 是 ☐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是 ☐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YYYY-MM-DD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附件:		
儲存		取消

未檢附網路配置圖

■ 請清楚標示連線傳輸設施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訊號傳輸方向，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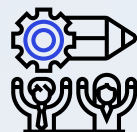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一、連線傳輸規格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 ADSL專線 ☐ 廠內既有網路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 無固定IP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 廠內既有網路 ☐ ADSL專線 ☒ 不適用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不可複選):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 無固定IP ☒ 不適用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 80 ☐ 86 ☐ 8080 ☐ 其他 ☒ 不適用 其他PORT號:	
	(四)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畫(註12) 附件:		
二、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附件:		
儲存 取消		

未填寫固定IP

- 請勾選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規劃使用ADSL專線或廠內既有網路。
- 若使用ADSL專線,請填寫規劃使用之伺服器IP位址
- 針對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請勾選規劃使用之Port;若因設施尚未設置而無法填寫,則可免填。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柒、檔案上傳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附件
(提醒:如附件上傳完畢時, 附件表格未出現上傳之附件, 可以點選表格上方'版號'或'附件編號'刷新表格)或者重新整理頁面, 上傳附件即會出現

附件			
#	版號	附件編號	上傳附件名稱
編輯 刪除 ○	1	2	2_委託書
編輯 刪除 ○	1	1	1_計劃書

請填入附件編號: 2

提醒:填寫附件編號及名稱時, 請勿使用特殊符號字元或是空格, 避免導致附件上傳失敗

請填入附件名稱: 委託書

檔案上傳

選擇

↑

上傳

查看上傳檔案

刪除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僅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並且取消PDF安全性限制(如列印、合併等限制), 以免造成合併列印錯誤

儲存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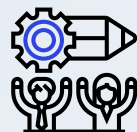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檔案上傳格式上傳有誤

■ 輸入**附件編號**, 再填寫**附件名稱**, 再於**檔案上傳**處選擇要上傳之檔案後, 按下「上傳」按鍵

註1: 填寫附件編號及名稱時, 請勿使用特殊符號字元或是空格, 避免導致附件上傳失敗

註2: 附件應含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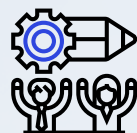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	
設置項目																	
1.傳輸設施建置		負責設置公司:															
		負責設置人員:															
2.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3.連線測試預計時間																	
(1)連線線路備妥 (線路號碼)																	
(2)連線電腦備妥																	
(3)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4)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5)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 (開始時間)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請填寫各項預計完成日期
- 預定時間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 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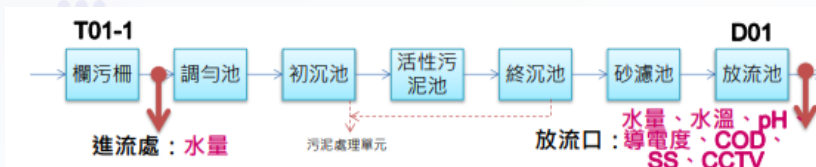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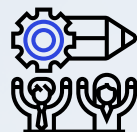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 對應申請表格所應檢附之附件資料， 需依編碼標註 上傳檔案附件數 ，例 如附件一、附件二....以此類推 相關附件未依對應之編碼填寫								
☐ 申請表首頁							附件:	
☐ 基本資料							附件:	
☐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附件: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附件:	
☐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附件: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件:	
☐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							附件:	
☐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							附件:	
☐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 監測設施有過濾網/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							附件:	
☐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							附件:	
☐ 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							附件:	
☐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附件:	
☐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							附件:	
☐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							附件:	
☐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附件:	
☐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附件:	
☐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附件: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繪製相關圖資

- 請依許可登載內容(流向示意圖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繪製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確認報告書-附錄2、RATA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伍、顯示看板資料	附錄2、RATA	附錄4、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附錄5、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管制編號</th><th>測試位置</th><th>測試項目編號</th><th>測試項目說明</th><th>實驗室檢測值平均值</th><th>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平均值</th><th>標準偏差</th><th>RATA</th><th>信賴係數</th><th>平均差值</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11">No data to display</td></tr></tbody></table>								#	管制編號	測試位置	測試項目編號	測試項目說明	實驗室檢測值平均值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平均值	標準偏差	RATA	信賴係數	平均差值	No data to display										
#	管制編號	測試位置	測試項目編號	測試項目說明	實驗室檢測值平均值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平均值	標準偏差	RATA	信賴係數	平均差值																			
No data to display																													
進定資料 應執行RATR對象未填寫「附錄2、RATA」																													
RATA數據組數選擇		☒ 9組 ☐ 12組																											
測試位置		請選擇監測位置 ▾																											
監測項目		請選擇監測項目 ▾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																											
平均差值		mg/L																											
測試數據	日期(YYYY/MM/DD)	時間(hh:mm)	標準檢驗方法量測數據	監測設施量測數據	差值																								
數據一	YYYY-MM-DD ▾																												
數據二	YYYY-MM-DD ▾																												
數據三	YYYY-MM-DD ▾																												
數據四	YYYY-MM-DD ▾																												
數據五	YYYY-MM-DD ▾																												
數據六	YYYY-MM-DD ▾																												
數據七	YYYY-MM-DD ▾																												
數據八	YYYY-MM-DD ▾																												
數據九	YYYY-MM-DD ▾																												

- 若屬新申請且需設置COD及SS監測設施者、或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者，應辦理**RATA測試**，並填寫「**附錄2、RATA**」相關資料



簡報完畢

T H A N K S F O R W A T C H I N G

敬請指教